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四)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8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8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四、五、六、七、八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九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十一、十二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和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

00; 下午14: 00-16: 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 201424

联系人: 郭加广、田怡 联系电话: 021-57403737 联系传真: 021-5740122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346
2. 投票简称: “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10.00、议案11.00、议案12.00, 在“选举票数”项下填列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议案10.00 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议案11.00 选举独立董事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议案12.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在“选举票数”处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